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鍾依玲

肆、出席：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伍、主席報告：

一、介紹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同仁及實習老師。

二、本學年 10 月份有二項重要活動(日本姊妹奈良女子大學附中畢業旅行 131 名師生蒞校交流、國光創校 60 週年暨校慶運動會)，希望家長會長能於 9 月 16 日(星期六)班級家長座談會順利選舉出委員，以參與運作並幫忙相關活動接待。

三、因應時空的轉變及站在教育之立場，希望師長能換個角度及思考，借此平衡與學生、家長的想法和情境。

四、60 週年暨校慶運動會應讓全體師生皆有參與感，不單只是在場觀禮，因此同仁如有好的想法皆可提出。

五、校長簡報(詳附件)。

六、退休鄭主任淑媛針對「國光創校 60 週年甲子校慶-浮雕陶板」簡報(詳附件)。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修訂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公布於學校網站

三、修訂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請審議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公告，依規定辦理

五、請審議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第肆點、第五條、第 2 款「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 18：30)等待」，餘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轉知學生、導師並依規定辦理

六、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決議：兼顧其他類科不同類科比例，再適當區分類科配置應選人數，餘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特教業務承辦人：李秀萍老師，高中均質化高雄北區召集學校業務承辦人：林澤愷老師，教學組協辦行政：洪學豐老師，註冊組協辦行政：蘇良真老師，國中部協辦行政：卓佩芬老師。

二、106 學年度行事曆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三、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合計
高一	36 人社班	41	41	41	41	36 高瞻班	236
高二	41 一類	39 一類	40 一類	40 自然組	41 自然組	36 三類	237
高三	49 一類	50 一類	30 二類	33 三類	32 三類	33 三類	227
班級	1	2	3	4	5	6	合計
國一	30	30	29	30	30	30	179
國二	30	28	29	28	30	30	175
國三	29	30	30	31	29	28	177

四、106 學年度特教生編配在，國一 1、國二 1、國三 1、國三 2，高一乙、高一己、高二丁，請任課老師留意學生的身心狀況，並請配合參加於開學第一週擇日召開 IEP 會議。各班若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業務承辦人李秀萍老師。

五、本校 106、105、104 年升大學成績統計

	繁星 推薦	大學 申請	四技 申請	指考 分發	警專	甄選 獨招	軍校	身障 甄試	重考	出國	其他 管道	合計
106 國立	22	45	10	30	5	1	5	1				119
106 私立	12	42	6	14		1						75
106 其他									4	3		7
國立%												59%
106 人數	34	87	16	44	5	2	5	1	4	3		201
106 比例	16.9%	43.3%	8.0%	21.9%	2.5%	1.0%	2.5%	0.5%	2.0%	1.5%		
105 國立	25	44	6	40	9		7	1				132
105 私立	13	55	10	31		1		2				112
105 其他									2	2		4
國立%												53%
105 人數	38	99	16	71	9	1	7	3	2	2		248
105 比例	15.3%	39.9%	6.5%	28.6%	3.6%	0.4%	2.8%	1.2%	0.8%	0.8%		
104 國立	21	40	12	41	5	1	4	1			2	127
104 私立	7	51	7	34							1	100
104 其他									2	3	3	8
國立%												54%
104 人數	28	91	19	75	5	1	4	1	2	3	6	235
104 比例	11.9%	38.7%	8.1%	31.9%	2.1%	0.4%	1.7%	0.4%	0.9%	1.3%	2.6%	

六、本校104、105、106年度高一新生入學會考成績分析：

	104				105				106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免試	直升	合計	比例
5A0B0C	0	3	3	1.31%	4	2	6	2.52%	6	7	13	5.51%
4A1B0C	8	4	12	5.24%	8	1	9	3.78%	8	1	9	3.81%
3A2B0C	82	12	94	41.05%	86	6	92	38.66%	117	5	122	51.69%
2A3B0C	98	10	108	47.16%	102	11	113	47.48%	77	2	79	33.47%
1A4B0C	5		5		3	8	11		5		5	2.12%
0A5B0C	6		6		5		5		6		6	2.54%
0A4B1C	1		1		2		2		1		1	0.42%
0A3B2C									1		1	0.42%
合計(人)	200	29	229		210	28	238		221	15	236	

七、本校104、105、106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會考成績分析

本校104、105、106高一會考成績人數分析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A++	32	19	15	17	19	22	13	21	35	15	17	18	8	14	13
A+	45	42	40	29	15	29	25	38	32	41	25	41	35	25	18
A	51	51	76	66	77	80	60	72	80	71	90	60	60	54	71
B++	83	97	79	83	89	65	87	67	64	83	91	94	106	126	110
B+	14	26	23	24	25	23	31	32	18	16	10	19	17	16	24
B	3	2	3	10	12	16	12	8	5	3	5	4	3	3	0
C	1	1	0	0	1	1	1	0	2	0	0	0	0	0	0
A%	55.90%	47.06%	55.51%	48.90%	46.64%	55.51%	42.80%	55.04%	62.29%	55.50%	55.46%	50.42%	45.00%	39.08%	43.22%
B%	43.70%	52.52%	44.49%	51.10%	52.94%	44.07%	56.80%	44.96%	36.86%	44.50%	44.54%	49.58%	55.00%	60.92%	56.78%
C%	0.40%	0.42%			0.42%	0.42%	0.40%		0.85%						
合計(人)	229	238	236	229	238	236	229	238	236	229	238	236	229	238	236

【教師專業發展】

- (一)「教學研究會」應發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會議」功能：請領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召開「期初」會議，並利用領域時間規劃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二)102 學年度起現職教師均須取得教育部規劃之 8 小時補救教學知能研習證明，請尚未取得證書之新進老師參加研習取得證明(每年 8 月份辦理)。
- (三)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四)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 5 個工作日送出假單，「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感謝配合。
- (五)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 (六)請老師 9/4-9/29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教師個人學習需求規劃」，詳細操作說明實研組將 e-mail 至老師信箱。
- (七)106 學年共有 5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感謝以下老師及各處室主任協助輔導，傳授寶貴教學經驗。

編號	姓名	國高中	科別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1	趙志倫	高中	數學	高師大	數學系	范慈欣	朱彧瑩	范慈欣
2	楊菀琳	國中	輔導	彰師大	輔導系	張雅筑	黃昱蓁	馬準彥
3	李佳沅	高中	英文	彰師大	英語系	楊英如	蔡涵如	王德治

4	高福陽	高中	英文	中山大學	英語系	陳梅欣	陳梅欣	胡惠玲
5	王志行	國中	生活科技	高師大	工教系	吳和桔	白依婕	陳振杰

(八)提醒老師注意勿讓實習生代課(含第 8 節)。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目前參考中山大學根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 1010008381 號函)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2.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3.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4.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5.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升學資訊】

(一)106 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聽測驗日期：106 年 10 月 21 日(六)、106 年 12 月 16 日(六)。

(二)107 年度學測：107 年 1 月 26~27 日(五、六)。

(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分發登記日期，待大考中心確認後，將即時公告在學校升學資訊網頁上。

(四)107 年度國中會考時間：107 年 5 月 19 日、20 日(六、日)。(高雄區主委學校鳳山商工)，其他資訊待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重要課務宣導】

(一)高中部一年級 (1)校訂必修「專題研究」課在第 8 節實施。(2)跑班選修：多元選修-除人社班、高瞻班外其餘各班 8 門課程選 1 門[上下學期各選一次不同課程]；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越語 4 門課程選 1 門[一學年]。

(二)106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開始日期：(請任課老師妥善規劃課程)

1. 高國三晨考、第 8 節輔導課、國二補救教學、晚自習自第三週(9/11)起。

2. 本學年高一未安排週考時間。

3. 國一補救教學待開學調查後於第六週開始。

(三)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如：國文作文至少 4 篇；高二、三英文作文最少 2 篇)，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四)依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請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含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於當次段考結束一週內完成「學生學習檢核表(檢核內容/指標以當次段考內上課內容為主)」並將結果交於各班圖資股長鍵入電子檔後回傳教學組備查。

(五)配合國中部課程計畫及新課綱課程計畫各領域需繳交：重要議題融入教案實施成果。

(六)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1)國中部：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檢核表、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課程計畫檢核表、重要議題融入教案；(2)高中部：每學期末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教案省思&實施成果、教學進度表、下學期末繳交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

教案，以上請交教學組（tc06@）彙整備查。

【評量、試務宣導】

- (一)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二)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 (三)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四)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監考試卷時請於表單上簽名確認(幫人代領時亦同)。
- (五)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5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 (六)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
- (七)請監考老師提前5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 (八)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60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50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九)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或命題人員者，請務必提前二週以書面(需有領召簽名)送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5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十)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十一)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肆、輔導措施之
 - (二)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做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請任教國中的老師，於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時，對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加入學生的質性描述。(若只輸入兩次成績的科目，則請於期末輸入)。

【重要活動宣導】

- (一)後期中等教育106學年度高一專一網路問卷調查，已於8/9上線，請高一導師協助提醒高一新生利用空餘時間儘早完成。
- (二)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

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 (三)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2次)。
- (四)本校新建置「雲端學院」線上學習資源，請老師多規劃並鼓勵學生運用，進行差異化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
- (二)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 (三)自105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2次：篩選測驗調整於5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四)根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中，肆、輔導措施「……(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106學年暑期補救教學進行至8月18日，請擔任補救教學老師將教材繳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六)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補救教學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高中重補修(補救教學)宣導】

- (一)105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如已完成，請老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連同重補修成績資料等一起送回教務處。
- (二)教育部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實現關懷及扶助弱勢之奉獻精神，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97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協助高中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活化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
- (三)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四)本方案教師資格：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1.學校現職教師

2. 學校退休教師

3. 學校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五)106年8月國教署已來文糾正：補教教學授課時間不宜於早自修、午休以及第1-7節實施，請擔任補教教學的老師規劃時配合授課時間。

【畢業標準宣導】：請老師於學期初，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學習狀況。

國中：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畢業門檻之一為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高中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高三	翁嘉孜	李銀脗	江青憲	蔡瑞津	林倬如	黃翠瑩
高二	陳梅欣	師秀珍	鄭涵方	謝美玲	朱世峰	汪仁濬
高一	蔡涵如	張秋豹	蔡孟莉	王蕙瑜	廖純姿	朱彧瑩
國中部	1	2	3	4	5	6
國三	許慈玉	巫孟珊	林芳宇	羅卓宏	王麗華	陳家全
國二	葉佩恩	陳錦瑗	謝玫琦	蔡吟采	王欣苹	張文凱
國一	白依婕	黃昱蓁	謝佳玲	黃玟瑾	陳容慧	游詠麟

(1) 工作非常多，除了固定行政工作、計畫工作（優質化、均質化、十二年國教、...），還有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2) 導師晨間會報時間：7：30開始，請準時與會。

2.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 典禮	英聽 時間	早修	早修	
		高中 7：30 前到校 國中 7：30 前到校			高中 8：00 前到校 國中 7：30 前到校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0	無課輔同學放學					

3. 本學期綜合活動(班會、週會、社團)：請導師、各處室依照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4. 持續加強要求學生服儀：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範並糾正同學穿脫鞋、穿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5. 生活教育競賽實施：整潔、秩序優勝三次、五次(榮譽班)班級穿便服、獎狀。

(1)感謝所有導師的辛勞與付出，也謝謝各位專任老師的辛苦，感謝大家一起幫助督導環境區域的打掃，學校才能有整潔而舒適的校園環境。

(2)確實做好打掃工作、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早自修前、午餐後及下午打掃時間要確實將教室打掃乾淨，走廊及樓梯等外掃區也要認真清掃，倒垃圾時間是中午12：30前，學務處會針對打掃狀況差的區域要求於當天17：30前處理完成。

6. 本學期1月19日下午1:20-4:30學務處辦理正面管教、性平教育知能研習。

(其他重要活動請參閱各組報告資料)

7.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請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3)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罰金。

訓育組（陳美淋組長）

1. **106級畢業紀念冊攝影及製作**：預計9月初前完成個人證件拍照，並於11月底前拍攝團體照，因需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於下學期才收費。
2. **本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與公佈欄維護一起評比**，請負責的班級於9/15(五)12:00完成佈置，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
(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3. **10月11~13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6個班搭乘6部遊覽車，行經六福村、野柳、高美濕地等。
4. **11月29~12月1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活動**，拜訪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參觀西門町、飛牛牧場、劍湖山等。

生輔組（吳淑君組長）

1. **8月30日舉行開學典禮**，流程如下：

日期：106年8月30日(星期三)		
07:30	學生到校	各班教室
07:45~08:10	始業式	升旗台前
08:10~09:00	友善校園週一反霸凌宣導，反霸凌宣導影片欣賞	各班教室
09:10~09:30	導師時間—1.發註冊單、2.班務活動	各班教室
09:30~10:00	環境大掃除	各班教室 公共區域
注意事項： 1. 各班清掃活動確實完成後，依規定10:10正常上課。 2. 若當日下午雨請各班於教室內進行始業式。		

2. **開學後第一週為本校友善校園週**：9月1日(五)辦理反霸凌法治教育宣導(楠梓分局警佐)、幹部訓練，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3. 依國教署計畫於**106年9月21日(週四)上午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另規劃**9月14日(週四)上午09:21進行預演**，俾利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4. **持續每月1日宣導反毒運動**。
5. 配合教育部辦理反毒比賽活動，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6. **生活秩序、整潔競賽**：

(1)從第三週開始進行，除朝會、午休時間的評分外，依本校「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辦理遲到、服儀不整、不守秩序、違規之學生扣減班級分數。

(2)整潔成績含外掃區評分，掃地時間由衛生組就各清潔區域表現優劣情形予以加減分。

(3)全校教職員工對秩序表現優劣之班級或學生均可登記並通知學務處加減班級分數。

衛生組（唐帥宇組長）

1. 續參與台美生態夥伴學校第三期。
2. 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一位教職員工生必須一年進行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時數不足或未參加研習的同仁請把握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場次。
3.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
4. 本校AED一台裝設於守衛室，另一台放置於健康中心。
5.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防疫工作。
6. 各班導師請協助宣導班級學生用餐禮儀及餐後清潔工作。
7. 本學年教職同仁營養午餐每餐47元，費用每月由薪資扣款，若要停餐需三天前向廠商登記，月底結算時扣除。(國中每餐47元，高中每餐49元)
8. 請參考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署網頁資訊，以提升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會)委員對餐飲衛生知識：首頁(<http://www.fda.gov.tw>)>主題專區>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
9. 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安排於9月8日，本學年由晴美自由診所承辦，國中由高市教育局發包後公告。
10. 高、國中規定須施打流感疫苗預計10月19、20日底實施。

社團活動組（吳毓芳組長）

1. 9月1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
2. 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SH150運動。
3. 持續推動水域安全宣導。
4.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9月9日國民體育日，請鼓勵同學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體育運動。
5. 10月3日進行國一水域安全宣導。
6. 10月24日進行運動會實習(學生)裁判研習，10月25日進行教師運動會實習裁判研習。
7. 10月27、28日校慶運動會，全天進行各項賽程、趣味競賽項目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8. 學聯會預計11月舉辦校園勁歌金曲。
9. 11月28日進行國一體適能說明。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1. 請注意夜間保全啟動的時間，可至總務處網站查詢，避免被所在校內。有需加班的同仁，請提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人員協調加班事宜。未告知所衍生保全的加班費，則需自行支付。
2. 學期中，警衛值勤時間為06：00~21：30，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需保全加班，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便協調保全加班意願及計算所需費用。
3. 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六千元以下授權各處室自行採購，經手人由處室採購者核章；六千元以上的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採購或委由處室協助。經手人由總務處核章，若委由處室協助辦理，請附上物品照片或產品證明文件等。
4. 辦理國光館、八德館及體育館，建置太陽能板發電的遴選招標作業。
5. 有需要申請中山大學停車證的同仁，請於9/9知會總務主任。確定辦理費用與證件後，再向您收取。

6. 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切勿自行處理財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陳中源幹事辦理報廢。
7. 總務處文書組長預計於 10/20 報到，場地借用手續辦理，將由文書組長協助。
8. 大型集會場所需使用冷氣或是班級教室使用（非上課期間），請先提出申請，申請單可至總務處網站下載，校長奉核後辦理儲值。
9. 校內有需修繕，可至學校首頁線上報修系統的「水電」報修（無須帳號密碼），若是緊急者，請聯繫技工邱顯光先生。另外，專科教室設備、單槍及音響則是設備組的「個人電腦及單槍」報修（無須帳號密碼）。有關網路則是資媒組的「校園網路」報修（帳號密碼請洽資媒組）。
10. 請同仁車輛依規定停放，請勿影響出入及教學。
11. 放學後，同仁若需借用體育館，請開學初期提出申請，並且務必維持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等，以便隔日體育教學的進行。另外，使用體育館若未有教師在場，將不予開放。
12. 總務處的網頁提供表單下載、場地租借情形、保全勤務、校園施工等資訊，請多家上網查詢。
13. 總務處的鑰匙管理為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同學若有需要借用鑰匙，請由老師來電或書面告知，總務處才同意外借。
14. 班級鑰匙若遺失，請填寫公務毀損，請至填寫公務毀損登記表，總務處填寫登記，由總務處協助複製。
15. 總務處經費有限，經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16. 本校落葉堆肥區鄰近高壓變電區，非工作人員，嚴禁在附近逗留，下雨天或地面溼泥時，禁止同學進入。
17.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18. 放學後，請勿在教室逗留，仍要使用班級教室，請填寫教室借用單。違規者將開立三聯單告知。
19. 機關綠色採購明定，40 種為公告指定項目，機關應購買屬環保標章產品，均應採購環保產品。若有特殊理由需採用非環保品時，需先簽奉校長核准後，將相關簽文併於請購單提出請購，請各單位請購時依規定辦理。（該簽文另由本處依規定上傳綠色採購系統列管）
20.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需達一定額度，本校以副學士服、清掃用具、印刷及便當等列為採購項目。每年學校採購上述項目約 120 萬，達到最低額度需六萬元。敬請相關處室採購時請配合辦理。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公發館整修工程。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國光館及和平館頂樓防水隔熱工程。
4. 申請汰換體育館及戶外照明的老舊耗電設備更新經費。

- 5.更換傳統日光燈為LED燈管，減少用電量。
- 6.爭取污水管線的接管工程經費。
- 7.爭取監視器及緊急求助鈴連線的經費

四、輔導室

- 一、本學年輔導室團隊介紹，輔導組：張雅筑組長，兼任輔導教師：簡君穎老師及樊彥均老師(任教國中綜合輔導課程)，實習老師：楊菟琳老師(彰師輔導諮商)，王志行老師(高師工教)請多多指教，謝謝!
- 二、敬邀熱心夥伴老師踴躍參加認輔工作，每兩週撥出1~2小時，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有需要的學生，個別關心他們所面對的難題，使他們能漸漸適應學習生活，恢復適切的人際關係。意願調查表請於9/1(五)前擲回本室張雅筑組長收，謝謝！認輔生推薦表將於第二週分發各班導師，若班級有需要協助的同學也請讓我們知道，謝謝!
-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預計自9/6每週三上午開始進行，本學年繼續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及美工設計職群課程，共有4人參加；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食品、家政、餐旅、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商業管理職群課程，共有24人參加，總計28人，預計1/3結業，邀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參加同學們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 四、結合母大學、公益基金會及校內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1. 9/12(二)第5節安排國一，第6節安排國二參加家庭教育講座，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2. 9/15(五)第5,6節安排高三生涯講座，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學測準備秘笈」
 3. 9/20(三)晚上7-9時辦理全校親職講座，邀請親子教育專家奧瑞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幼兒教育系博士陳姝伶女士蒞校分享:《開心聊天教出好孩子》，歡迎全校同仁及家長踴躍參加，地點為國光館5樓演講廳。
 4. 9/26(二)起於國二各班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教育課程，邀請得勝者協會志工老師協助，本學期主題為「問題處理+自殺防治」課程，於各班教室進行，預計至1/2辦理結業式，請各班導師關心協助。
 5. 10/13(五)第5-7節辦理國二生涯發展教育-高職職群實作參訪，預計參訪中山工商工業、商業、幼保、餐飲、外語等群科。
 6. 10/24(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生涯面面觀」，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7. 11/21(二)第5節安排國一參加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安排輔導室老師分享「尊重性別差異」，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8. 12/01(五)第5-7節安排高一產業實察，了解產業發展現況，提早規劃個人未來學習與發展方向。
 9. 1/02(二)第6節辦理本學期國二得勝者課程結業式，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10. 1/12(五)第5-6節安排高二參加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講座，地點為八德館6樓演講廳。
- 五、開學後將逐次展開調查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調

查填寫。若發現高風險家庭(例如：財務窘迫，家暴...等)也請隨時通報，謝謝。

六、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於學期中不定期辦理親師小團體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五、圖書館

一、圖書館開始招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限一、二年級，限額 25 名，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9 月 1 日下午 4:20 圖書志工訓練)

二、圖書館 106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 9 月 15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9 月 15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台，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三、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每班 1 節，將於 9、10 月配合空白課程(閱讀推廣課程)實施，主題分別為認識圖書館、參訪圖書館、閱讀課程指引。

四、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運動，高一、二各班歡迎踴躍參加，以提升班上的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五、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10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

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截止上傳時間：11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

七、因應 60 週年校慶，本學期主題書展改於 10 月舉行，並推廣相關閱讀活動。10 月 20 日(五)辦理主題書展高二專題講座，邀請苗栗高中黃琇苓老師主講「讀寫新時代—不純閱讀」。

八、本學期預定 12 月 12 日(二)為國一、二各辦理 1 場愛閱講座，以期提升閱讀風氣。

九、本學期將持續對學校網站進行弱點掃描及防洩漏個資掃描，請師生注意電腦網路資訊安全，並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

十、9 月 19 日第五節國一辦理「資訊素養 & 智慧財產權宣導」、第六節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 & 智慧財產權宣導」

十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前「1061 教師資安宣導」

十二、學校資訊安全、研習及無線網路操作等相關資料，可至

<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 網站查詢。

十三、本學期預定 10 月 31 日(二)第 5 節為國一各班辦理「文學生活化」課程，藉由活動的方式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

十四、「超 Fun 集點卡」繼續實施，鼓勵同學多參與圖書館的活動或學校所辦理之提升閱讀能力相關活動、比賽。

十五、12 月 29 日(五)班會第 5 節，高、國一二各班實施「好書分享」，屆時請各班導師提前協助選出分享者，圖資股長協助拍照並輔助分享者完成好書分享紀錄單，並於期限內繳回。

六、人事室

一、本學年異動情形：

(一)人事異動：

※ 106 學年度辦理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錄用人員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姓名	動態	職務
謝佳玲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體育專長教師
樊彥均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輔導活動專長教師
吳凱雯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國文專長代理教師
蘇良真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國文專長代理教師
卓佩芬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林澤愷	教甄錄用人員	高中化學科代理教師
陳泱璇	教甄錄用人員	國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洪學豐	教甄錄用人員	高中地理科代理教師
簡君穎	再聘	國中輔導活動專長代理教師
段奇寧	再聘	高中英文科代理教師

(二) 本校文書組長職務，商調國立中山大學張馨嬪組員，同意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後過調。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

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領取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期 106.09.01-107.08.31）二選票，圈選後請投入票箱，會後開票統計結果。

三、欲於 107 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 9 月 11 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9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依人事行政局 99.8.6 局給字第 0990063859 號函示，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五、本校 106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6 名，尚有 20 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有關得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範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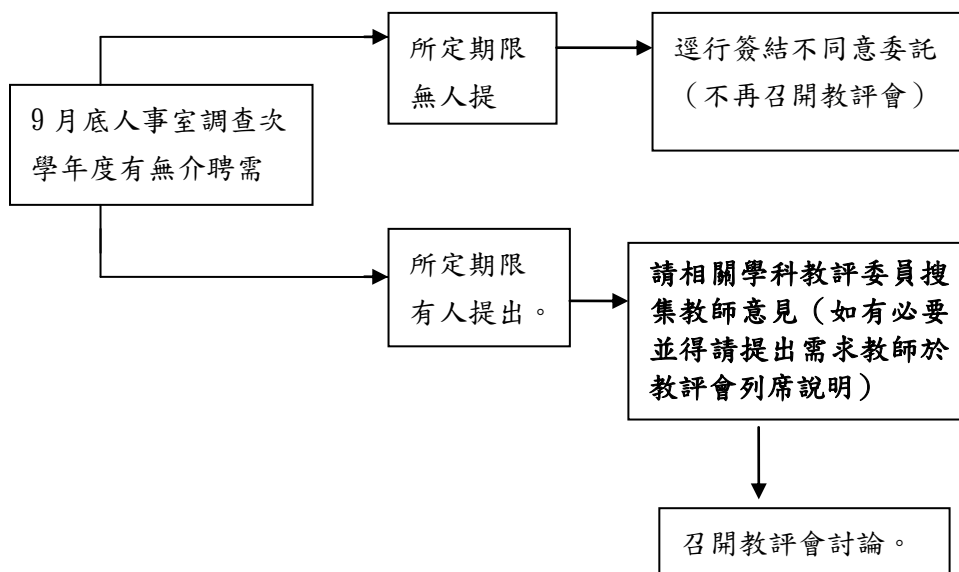
六、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續於 8 月 3 日陳報國教署核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係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及 106 年

9月13日至14日進行考核清冊資料審核。

七、雲端差勤系統：

本校參加「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本校預計導入時程106年9月11日~9月15日（本時程暫訂，得依各校需求調整）。系統公司會提供兩場雲端差勤系統電子表單教育訓練，屆時請同仁配合辦理。

八、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流程如下表），業經依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105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106年9月人事室將調查107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九、法令宣導：

- (一) 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銓敘部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106年8月3日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條文，依上開條文修正重點略以：專任輔導教師：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復依同條文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
- (三) 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四) 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以，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即106年8月1日）起生效，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發給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及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

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 (五) 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奉 106.8.9 總統令公布，除了育嬰留停年資併計退休及退撫給與開立專戶 2 項規定，從 106.8.11 施行外，其餘條文都將自 107.7.1 起施行。

七、主計室

- 一、本校 106 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項下查詢。
- 二、審計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電子檔案已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http://www.audit.gov.tw/>→審計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5 年度)。
- 三、本校 107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6/20 依主計總處、國教署意見修正後，編列如下：收支預計表

科 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	
	金 額	%
業務收入	143,346	100.00
教學收入	5,028	3.51
學雜費收入	10,996	7.67
學雜費減免	-5,968	-4.16
其他業務收入	138,318	96.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6,318	88.12
其他補助收入	7,000	4.88
雜項業務收入	5,000	3.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313	112.53
教學成本	133,201	92.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3,201	92.92
其他業務成本	581	0.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81	0.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31	19.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531	19.21
業務賸餘（短絀）	-17,967	-12.53
業務外收入	1,274	0.89
財務收入	294	0.21
利息收入	294	0.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980	0.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00	0.63
雜項收入	80	0.06

業務外費用	1,240	0.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40	0.87
雜項費用	1,240	0.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34	0.02
本期賸餘(短絀)	-17,933	-12.51

四、業務宣導：

1. 本校的收據或發票的抬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統一編號：21335447**，報銷公款時務必請廠商加註學校抬頭、日期、購買明細等，以免事後無法核銷。
2. 新增個人領據表單，已公告本室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主要修改內容係增加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原始單據留存本校(例如國教署補助計畫等)，請購鐘點費等各項所得務必一併請購機關補充保費。
3. 支出憑證如係取得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日期、金額、隨機碼；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4. 支出憑證黏存單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九、秘書室

一、60週年校慶主題「國光甲子 中山傳揚」

二、60週年校慶運動會，訂於10月27-28日(星期五、六)舉行

三、遴選第七屆傑出校友，並於60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28日)接受表揚

四、106學年度班級家長座談會，預定開學後3-4週內舉辦，暫定9月16日(星期六)，請各班導師推薦熱心家長踴躍參與家長會組織與運作

五、學校將評估與太陽能光電系統業者合作，利用目前已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八德館、國光館及體育館)屋頂「種電」，一方面可節能降溫，每年業者將回饋學校一定額度之經費

捌、提案討論

一、107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高中2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每年10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 提供本校近3年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6高中4高職資料。
2. 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3. 得變更為2高中3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4. 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5. 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100%。

(二)近三年本校就讀各高中人數最多之6高中4高職資料，如下：

高中：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鳳山高中。

高職：海青工商、高雄高工、三民家商、岡山農工。

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

學年度	3 高中(各校比例 20%)			2 高職(各校比例 20%)	
104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5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106	中山大學附中	中山高中	新莊高中	三民家商	海青工商

(三) 107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
三	✗	✗
	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各校比例 20%)	
四	其他辦理方式	

決議：(1)經討論以第一、二、三方案表決。表決結果第一方案0票；第二方案26票；第三方案26票。

(2)第二、三方案為同票，進行第2次以第二、三方案表決。表決結果第二方案40票；第三方案10票。

(3)**通過第二方案：**「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高中2高職意願調查，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二、增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辦理」費用收取，提請 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體育館空檔時間租借「日月光及廖家籃球工作室」舉辦籃球活動，以不影響本校教學為原則。因體育館地板鬆動，破損不堪使用，租借單位同意協助整修地板，並改善照明。本校將給予場地優惠，用電方式以每度10元刷卡儲值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送校長簽核後，公佈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10分)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50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3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攷館二樓演奏廳	55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7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290人
電腦教室(含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50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2000	約可容納40人，使用單檯加收300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3000	約可容納40人
體育館	6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足球場	4000		1400	5000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100	3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體育館照明表列收費以水銀燈為主，加開白熱燈加收1200元。
4. 專科教室包括：公攷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5.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60元，照明每時段100元。
6. 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14元（含變電器的功率）來收取。
7.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則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用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
8.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
9.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檯、廣播音響等請自備。
10.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11. 使用場地人數，若超過1000人，每個時段，增收水費500元。
12. 「日月光及廖家籃球工作室」協助體育館維護，其電費使用，每度10元儲值辦理。